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韶关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	韶关市中医院租用厂房和设备申请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人民币 1,080,000.00 元
拟定供应商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原因阐述：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招标，经过两轮公开招标均采购失败。第一次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第二次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两次公开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 家，均依法废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仅有 1 家，且无质疑投诉。

综上，“韶关市中医院租用厂房和设备申请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采购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唯一供应商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韶关市中医院租用厂房和设备申请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采购项目”两次公开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仅 1 家供应商，且无质疑投诉。经论证本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项目预算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

专家小组一致建议“韶关市中医院租用厂房和设备申请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采购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小组签名：

郑健新

成敏

刘凤华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